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74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凯斯·卡布塔尼先生（突尼斯）

一. 引言

1. 2004年9月17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的议程中列入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项目，并把它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第四委员会在2004年10月11日至13日和18日举行的第7至9次和第11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见A/C.4/59/SR.7-9和11）。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¹
4. 在9月30日举行的第1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成立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问题全体工作组，由尼日利亚代表团担任主席，为该项目起草决议草案。
5. 在10月11日举行的第7次会议上，第四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4/59/SR.7）。
6. 在同一次会议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见A/C.4/59/SR.7）。
7. 在10月18日举行的第11次会议上，第四委员会主席说，秘书处通知他说，在项目74下提交的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0号》(A/59/20)。



二. 审议各项提案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附件二所载决议草案

8. 在 10 月 18 日举行的第 11 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以全体工作组主席的名义介绍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¹ 附件二所载题为“适用‘发射国’的概念”的决议草案（见 A/C. 4/59/SR. 11）。

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 14 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 4/59/L. 7

10. 在 10 月 18 日举行的第 11 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以全体工作组主席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A/C. 4/59/L. 7）。

11. 在同一次会议上，厄瓜多尔代表口头订正了该决议草案第 22 段，在“2006 年”等字之前插入“于 2005 年下半年或”等字（见 A/C. 4/59/SR. 11）。

12. 在同一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口头订正了该决议草案第 29 段，在“德黑兰”三字之前插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等字（见 A/C. 4/59/SR. 11）。

13.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4/59/L. 7（见第 14 段，决议草案二）。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14.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适用“发射国”概念

大会，

回顾《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¹ 和《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²

铭记《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所使用的“发射国”一词在空间法中的重要性，发射国应根据《登记公约》登记空间物体，《责任公约》确定了哪些国家对空间物体导致的损害可能负赔偿责任并必须对此支付赔偿金，

¹ 大会第 2777 (XXVI) 号决议，附件。

² 大会第 3235 (XXIX) 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³以及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特别是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附件所载关于题为“审查‘发射国’概念”的议程项目的工作组的结论，⁴

注意到工作组的结论或本决议概不构成对《登记公约》或《责任公约》的权威性解释，也不是对这些公约提出的修正，

又注意到自《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生效以来空间活动发生的变化，包括新技术开发持续不断，从事空间活动的国家的数目增加，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加强，以及非政府实体的空间活动增加，包括政府机构和非政府实体联合开展的活动，以及一个或多个国家的非政府实体组成伙伴关系，

希望促进遵守和适用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特别是《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的各项规定，

1. **建议**从事空间活动的国家在根据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特别是《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⁵《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¹和《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²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协定履行其国际义务时，应考虑颁布和实施国家法律，以批准和持续监督受其管辖的非政府实体的外层空间活动；

2. **又建议**各国考虑根据《责任公约》就联合发射或合作方案订立协定；

3. **还建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请会员国自愿提交资料，说明在轨道上转让空间物体所有权的现行做法；

4. **建议**各国根据此类资料考虑可否酌情协调此类做法，以增进各国空间法与国际法之间的协调；

5. **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充分利用秘书处的职能和资源时，继续应各国请求向其提供相关资料和援助，帮助其按照相关条约制定本国空间法。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0号》和更正(A/54/20和Corr.1)。

⁴ A/AC.105/787，附件四，附录。

⁵ 大会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

决议草案二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22 号、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68 号和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89 号决议，

深信促进为和平目的扩大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这个全人类的属土，以及继续努力使由此获得的利益惠及各国是符合人类共同利益的，并深信必须在这个领域进行国际合作，联合国应继续作为这种合作的协调中心，

重申国际合作在发展法律规则，包括空间法有关规范方面的重要性，这些规范对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所起的重要作用，以及重申有尽可能多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加入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条约以应付新出现的挑战的重要性，

严重关切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可能性，并铭记着《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¹ 第四条的重要性，

确认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都应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作出积极贡献，作为促进和加强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空间残块是各国关心的问题，

注意到在进一步发展空间的和平探索和应用方面以及在各种国家空间项目和合作开展的空间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些项目有助于国际合作，并注意进一步建立法律框架以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深信 1999 年 7 月 19 日至 3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通过的题为“空间千年：维也纳空间与人类发展宣言”的决议² 所载各项建议的重要意义，以及在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³ 方面必须促进空间技术的利用，

又深信利用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于远程医学、远程教育和灾害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地球观察应用等领域，有助于实现讨论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特别是消除贫穷等各方面问题的联合国全球会议的目标，

¹ 第 2222 (XXI) 号决议，附件。

² 见《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1999 年 7 月 19 至 30 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0.I.3），第一章，决议 1。

³ 见第 55/2 号决议。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⁴

1. **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⁴

2. **敦促**尚未成为关于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条约⁵ 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并将这些条约纳入其国内法规；

3.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继续进行大会第 58/89 号决议所规定的工作；⁶

4. **请**秘书长向尚未成为上述国际条约缔约国的国家的外交部长发出经法律小组委员会核可的、鼓励其国家加入这些条约的信件⁷ 和文件，⁷ 并向尚未宣布接受这些条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政府间组织发出类似信件；⁸

5. **核可**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应当：

(a) 将下列项目作为经常性议程项目审议：

(一) 一般性交换意见；

(二)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况和适用情况；

(三) 国际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的资料；

(四) 关于下列问题的事项：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定；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法和途径；

(b) 审议下列供讨论的单个问题/项目：

(一) 审查和可能修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⁹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9/20)。

⁵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 2222(XXI)号决议，附件)；《营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送回投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第 2345(XXII)号决议，附件)；《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第 2777(XXVI)号决议，附件)；《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第 3235(XXIX)号决议，附件)；《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第 34/68 号决议，附件)。

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9/20)，第二章，D 节。

⁷ A/AC.105/826，附件一，附录一。

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9/20)，第二章，D 节，第 150 段。

⁹ 见第 47/68 号决议。

(二) 审查 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南非开普敦开放供签署的《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空间财产特有事项议定书初稿：

a. **审议**联合国可否根据未来的议定书担任监督机构的问题；

b. **审议**未来的议定书的规定和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所规定的各国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关系问题；

(c) 按照委员会通过的工作计划审议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¹⁰

6. **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将向委员会提出关于 2006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拟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

7. **又注意到**在上文第 5 段(a)(二)方面，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将重新召集其工作组，并审查是否需要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小组委员会该届会议之后；

8. **还注意到**在上文第 5 段(a)(四) a. 方面，法律小组委员会将重新召集关于该项目的工作组，但只审议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定有关的事项；

9. **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将重新召集其工作组，审议上文第 5 段(b)(二)a. 和 b. 分别反映的问题；

10. **核可**在上文第 5 段(b)(二) a. 方面，法律小组委员会建议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以便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和第四十四届会议之间继续审议联合国是否适宜担任监督机构的问题，并注意到工作组将编制一份报告，其中包括一份拟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的决议草案案文；¹¹

11. **同意**在上文第 5 段(c)方面，法律小组委员会应根据委员会通过的工作计划设立一个工作组；¹⁰

12.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继续进行大会第 58/89 号决议所规定的工作；¹²

13. **核可**委员会的建议，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在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应当：

(a) 审议下列项目：

(一) 一般性交换意见，并介绍所提交的关于各国活动的报告；

¹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8/20)，第 199 段。

¹¹ 同上，《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9/20)，第 170 段。

¹² 同上，第二章，C 节。

- (二)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 (三)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 (四) 有关用卫星对地球进行遥感的事项，包括为发展中国家应用此技术及对地球环境的监测；
- (b) 按照委员会通过的工作计划审议下列项目：¹³
 - (一) 空间残块；
 - (二)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 (三) 以空间系统为基地的远程医学；
 - (四) 近地物体；
 - (五) 以空间系统为基地的自然灾害管理支助；
- (c) 审议下列供讨论的单个问题/项目：
 - (一) 在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包括除其他外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
 - (二) 支持宣布 2007 年为国际地球物理和太阳物理年；

14. **注意到**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向委员会提出关于 2006 年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提案；

15. **核可** 委员会的建议，即邀请空间研究委员会和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与会员国联络，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第一个星期内，安排举办一次专题讨论会，讨论高分辨率和高光谱卫星数据综合应用于精准农业、环境监测和可能新的应用领域，并尽可能广泛邀请各方人士参加；

16. **同意** 在上文第 13 段(a)(二)和(三)和第 14 段方面，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应重新召集全体工作组；

17. **又同意** 在上文第 13 段(b)(一)方面，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应重新召集空间残块工作组，以便在必要时审议机构间空间残块协调委员会关于减少空间残块的提案以及任何可能收到的评论；¹⁴

¹³ 关于项目(一)，见 A/AC.105/761，第 130 段，以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9/20)，第 141 和 144 段；关于项目(二)，见 A/AC.105/804，附件三；关于项目(三)，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8/20)，第 138 段；关于项目(四)，见 A/AC.105/823，附件二，第 18 段；关于项目(五)，见 A/AC.105/823，附件二，第 15 段。

18. **还同意**在上文第 13 段(b)(二)方面,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应重新召集其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

19. **核可**空间应用专家向委员会提出并得到委员会核可的 2005 年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¹⁵

20. **满意地注意到**按照大会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27 号决议第 30 段,分别设在摩洛哥和尼日利亚的法语和英语非洲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亚洲及太平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在 2004 年继续执行其教育方案,注意到所有上述区域中心均与秘书处的外层空间事务处达成联营协定,并注意到处正在向约旦政府提供技术支助,以便设立西亚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

21. **欢迎**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处同第四次美洲空间会议临时秘书处之间的谅解备忘录,按照该备忘录,双方表示愿意协作以促进和进行联合活动,并请临时秘书处把已经完成的工作通知委员会;

22. **满意地注意到**厄瓜多尔政府正在积极考虑于 2005 年下半年或 2006 年在基多主办第五次美洲空间会议,并注意到处召开上述会议将符合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会员国使美洲空间会议制度化的愿望;

23. **又满意地注意到**关于审查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核准了经工作组定稿的委员会的报告草稿,该工作组是委员会为编写上述报告而在该届会议上重新召集的,委员会将该报告提交大会,供其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审查和评估第三次外空会议建议执行情况时使用;¹⁶

24. **建议**更多地注意和在政治上支持与保护和保全外层空间环境有关的所有事项,特别是有可能影响地球环境的事项;

25. **认为**会员国必须更多地注意包括有核动力源的物体在内的空间物体与空间残块碰撞的问题和空间残块的其他方面,要求各国继续对这个问题进行研究,发展更佳的技术来监测空间残块,编集和散发关于空间残块的数据,并认为应在可能范围内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提供有关资料,并同意需要进行国际合作,以便扩大适当和负担得起的战略,尽量减少空间残块对未来空间任务的影响;

26.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作出积极贡献,作为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¹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9/20),第 141 和 144 段。

¹⁵ 同上,第 70 段;又见 A/AC.105/815,第二至第四节。

¹⁶ 见 A/59/174。

27. **强调**有必要增加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好处，需要促进有秩序地增进有利于所有国家经济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空间活动，包括减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各种灾害的后果；

28. **注意到**如题为“空间千年：维也纳空间与人类发展宣言”的决议²所指出的，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可对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和福祉作出重大贡献，满意地注意到在2004年3月29日至4月4日在智利圣地亚哥国际航空和航天博览会期间，举行了题为“空间和水：朝向可持续发展与人类安全”的会议，又注意到下一届博览会将于2006年举行；

29. **满意地注意到**与伊斯兰空间科学和技术应用网合作，于2004年10月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举行了卫星技术在通信与遥感方面的应用国际研讨会；

30. **同意**应特别提请联合国系统内举办的、讨论关于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全球问题的会议注意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好处，并应促进利用空间技术实现这些会议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³

31.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以及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处和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加倍努力，促进空间科学和技术的利用及其应用，进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¹⁷所建议的行动，以及委员会和机构间会议提出的联合倡议，编纂一份符合《约翰内斯堡行动计划》所载建议的与空间问题有关的倡议和方案清单；¹⁸

32. **注意到**空间技术在减少灾害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同时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可对2005年1月在日本神户举行的减少灾害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作出贡献；

33.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特别是参加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的实体，同委员会合作，审查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如何能为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作出贡献，特别是在与粮食安全和增加教育机会等有关的领域；

34. **请**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继续为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并向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报告其年度会议的工作情况；

35. **请**委员会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审议维持外层空间只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同意委员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可考虑采取一些方法，根据美洲空间会议得出的经验和空间技术在执行可持续发

¹⁷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2，附件。

¹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0号》（A/59/20），第28段；以及A/AC.105/2004/CRP.8。

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方面可发挥的作用，促进区域和区域间合作；

36. **同意**委员会应继续审议关于国际卫星搜索救援系统的活动的报告，以此作为其在题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下审议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工作之一，并请会员国就其关于该系统的活动提出报告；

37. **请**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题为“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状审查”的议程项目；

38. **又请**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按照委员会通过的工作计划，¹⁹ 在2004-2006年期间重点讨论的专题“空间和教育”下继续审题为“空间和社会”的议程项目；

39. **同意**委员会应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题为“空间和水”的议程项目，并敦促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请处理与水资源的管理有关问题的其他政府间实体以及空间机构除其他外，分享其在把与空间有关的技术应用于水资源管理方面的经验，为委员会在这个领域的工作作出贡献；

40. **又同意**应在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空间与考古学专题讨论会；

41. **注意到**根据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按照有关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方法的措施，²⁰ 就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主席团未来的组成有关的措施达成的协议，²¹ 非洲国家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以及其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在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分别提出2006-2007年期间委员会第二副主席兼报告员职位候选人、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职位候选人和委员会主席职位候选人，供委员会审议；

42. **敦促**亚洲国家组和东欧国家组在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之前，分别就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候选人和委员会第一副主席候选人达成一致意见；

43. **同意**委员会应就2006-2007年期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主席团所有成员名单达成协议，并为此目的，委员会应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上列入关于该期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的组成的项目；

44. **决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泰国都应当成为委员会的成员；

¹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0号》(A/58/20)，第239段。

²⁰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0号》(A/52/20)，附件一；又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0号》(A/58/20)，附件二，附录三。

²¹ 同上，附件二，第4至9段。

45. **请**委员会考虑一些办法来加强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成员国和实体参与其工作，以期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就这方面的具体建议达成协议；

46. **注意到**每一区域组都有责任积极促进属于各自区域组的委员会成员国参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并同意各区域组应在其成员间审议与委员会有关的这一事项；

47. **请**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在 2005 年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审议增进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参与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的问题，并请外层空间事务厅作为机构间会议的秘书处，向 2005 年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届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届会报告机构间会议的讨论结果；

48. **同意**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讨论在委员会中具有长期观察员地位的实体的参与程度问题，并向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如何增进这些实体参与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49. **促请**委员会扩大空间科学和技术应用中关于社会、经济、道德和人的层面的国际合作范围；

50. **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其他国际组织继续并酌情增进它们同委员会的合作，并就在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范围内处理的问题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51. **请**委员会根据本决议序言部分，确定和审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新国际合作领域和机制以加强多边主义，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它对今后应研究哪些课题的意见。